

## 國立臺北大學115年03月期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維護/填報作業分工表

※本案所填資料為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、各類評鑑及大型競爭計畫之重要評核依據，將供相關部門加值應用或經費補助之參考，**請確實依各表冊定義填報，資料經公開即無法修改，務必請注意填答資料之正確性。**

### 一、表冊維護分工如下：

表冊分類	維護單位	表冊分類	維護單位
基本資料1	秘書室	基本資料6	教務處課務組
基本資料2	總務處	基本資料7	人事室
基本資料3	人事室	-	-

### 二、填報作業分工如下：

#### 學生類

表冊	填報單位	備註
學1、2	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、進修暨推廣部	課務組僅填學2
學4	教務處註冊組	
學5、5-2、5-4、5-5	教務處註冊組	本校免填5-3、5-4、5-5，仍需繳交檢核表
學6、7、8	國際事務處	
學9	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、進修暨推廣部	
學12	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暨推廣部	
學12-1	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務處軍訓室	
學13	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暨推廣部	
學26	教務處註冊組	
學29	教務處課務組	
學31、32	進修暨推廣部	本校無參加此方案，仍需繳交檢核表

#### 教職員類

表冊	填報單位	備註
教1、1-1、1-2、1-3	人事室	教1-1、1-2、1-3由教1匯入，仍需繳交檢核表
教4、5、8	人事室	教4由教1匯入，仍需繳交檢核表

表冊	填報單位	備註
教10、11、12	教務處課務組	
職3、4	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	
職5	人事室	

#### 研究類

表冊	填報單位	備註
研2、3、4	研發處	
研9、10、11、12、13	研發處	研9、10、11、13表冊欄位/ 定義調整
研16、17、18	研發處	
研19	研發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	
研20、21、22、23	研發處	研20、21、22表冊欄位/定義 調整

#### 校務財務類

表冊	填報單位	備註
校1	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	請填報單位至系統確認並 維護資料
校3、4	學務處住宿輔導組、進修暨推廣部 行政管理組	
校14	教務處課務組、進修暨推廣部	
校27	總務處營繕組	